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3號

原告 和信嘉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曄

訴訟代理人 廖偉君

被告 周豐桓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附民字第195號）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新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本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0,9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是上開變更，並未變更訴訟標的，僅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述說明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，被告於107年6月25日，向原告業務主管廖偉君允諾可代原告訂購日本底片及電器，原告並於同日匯款49,500元至被告所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世貿分行帳號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訂金。詎被告明知尚未與日本公司談妥訂購事宜，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原告佯稱要準備出貨並要求原告交付尾款，使原告不疑有他，於107年7月17日及同年8月10日分別匯款115,500元、337,500元至被告之上開新光商銀帳戶。嗣被告未依約出貨，經原告要求其提供進口報關之相關證明，被告卻先以言語推託，再拒接電話，原告始知受騙，因此受有502,500元之損失。是被告自應就其

01 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
02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5 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，陳明同意原告之請求
06 ，而對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應本於
07 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
10 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由本院依
1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14 民事庭法官 蔡仁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7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吳文雄